

项目名称	平湖市明春建筑机械修造厂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		
项目地址	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兴一路 1588 号		
项目所属行业	☒ 石油加工业，化学原料、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☐ 烟花爆竹制造业		
项目类别	☐ 预评价 ☐ 验收评价 ☒ 现状评价		
项目编号	浙和邦【评】字第 2020-1-168 号	项目完成时间	2020.7.20
现场勘验时间	2020.6.13	现场勘验人员	洪利维、焦舰
项目简介			
企业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，但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：油漆、稀释剂、乙炔、氧气、混合气【氩+二氧化碳】，因此本企业属于<u>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</u>。本项目评价的范围为： 1)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：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，包括储存、使用过程涉及到的设备、工艺、电气、仪表控制系统等。 2)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场所：2#车间（一楼切割焊接作业）、4#车间（一楼喷漆作业）、危险化学品仓库（储存油漆、稀释剂、气瓶等）； 3)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：油漆、稀释剂、乙炔、氧气、混合气【氩+二氧化碳】； 4) 与上述设备相配套的公用工程系统； 5) 管理体系、管理制度及人员资质等。			
项目组成员			
工作分工	姓名	职业资格证书编号	
项目负责人	洪利维	S011032000110191000578	
项目组成员 1	焦舰	S011032000110192001071	
项目组成员 2	邱虹	S011032000110193000687	
报告编制人 1	洪利维	S011032000110191000578	
报告编制人 2	焦舰	S011032000110192001071	
报告审核人	张惠霞	S011032000110191000444	
技术负责人	孙根新	S011032000110191000392	
过程控制负责人	胡水连	S011032000110192001036	
项目现场照片			
			